



南方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9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南方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A股ETF(场内简称: A股南方、A股ETF南方)
基金主代码	5154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文件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满足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以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准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查询确认情况。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则。

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及现金替代、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替代、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76
公司网址: www.mszq.com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9—4888
公司网址: 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经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基金”)协商一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9月21日起终止与瑞银基金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权益,通过瑞银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9月11日15:00(含)前自行通过瑞银基金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赎回或赎回,则视为投资者已同意将通过瑞银基金持有的全部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并同意授权本公司代为办理本公司直销账户开户及相关资料手续,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持有人需按照其直销平台的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方可对转入直销平台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查询和赎回等业务操作。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9—4888
公司网址: am.jpmorgan.com/cn
- 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08—0123
公司网址: www.websb.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关于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民生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民生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010
2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3	摩根安颐回报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738
4	摩根安颐回报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739
5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009
6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2
7	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823
8	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824
9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动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51
10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动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52
11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073
12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8
13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6510
14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250
15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37
16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57
17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18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983
19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7
20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0024
21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7
22	摩根恒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018577
23	摩根恒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018578
24	摩根恒利科技股票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187
25	摩根恒利科技股票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188
26	摩根恒睿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6193
27	摩根恒睿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6194
28	摩根港股通沪宁成发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6558
29	摩根恒悦纯债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5160
30	摩根恒悦纯债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5161
31	摩根安裕回报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7638
32	摩根安裕回报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7639

证券代码: 688595 证券简称: 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2
债券代码: 118015 债券简称: 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价格: 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 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26年9月17日
- 回售期内“芯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芯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3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芯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芯海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依据《上市公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科创板发行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芯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价格,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上述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4.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

1. 本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 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合理调整并提前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南方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前,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 002403 证券简称: 爱仕达 公告编号: 2026-040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仕达,证券代码:002403)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提及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的布局规划、发展情况以及近期和相关机器人企业合作方的合作进展,亦提及公司炊具、小家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其中,前述合作事项为2026年7月6日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的具体落地实施进展。

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炊具、小家电及工业机器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为-9341.42万元,炊具、小家电业务占整体营收的84.46%,工业机器人占比12.20%。具身智能机器人公司的合作项目为公司新开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已形成的销售收入尚低,仅13.72万元,且技术迭代、项目落地及商业化实现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该业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仕达,证券代码:002403)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问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两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了《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提及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的布局规划、发展情况以及近期和公司炊具、小家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其中,前述合作事项为2026年7月6日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 600196 证券简称: 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 临2026-12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概述:

印度时间2026年9月4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新加坡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共计989.70万股Gland Pharma股份(约占截至2026年9月3日Gland Pharma股份总数的6.00%),交易总对价(扣除交易佣金及税费前)为279.96亿印度卢比(折合约2.94亿美元),均价(扣除交易佣金及税费前)约为2,828.78印度卢比/股,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2,907.90印度卢比)折让约7.72%。预计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时间为印度时间2026年9月7日。

1.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2026年8月31日)》公布的印度卢比对美元汇率折算,下同。

51.76%)。为其控股股东, Gland Pharma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交易出售所得将增厚本集团净资产;由于本次交易系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所得将不计入本集团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实际财务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交易

1、概况

印度时间2026年9月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新加坡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共计989.70万股Gland Pharma股份(约占截至2026年9月3日Gland Pharma股份总数的6.00%),交易总对价(扣除交易佣金及税费前)为279.96亿印度卢比(折合约2.94亿美元),均价(扣除交易佣金及税费前)约为2,828.78印度卢比/股,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2,907.90印度卢比)折让约7.72%。预计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时间为印度时间2026年9月7日。

紧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仍持有Gland Pharma约45.76%的股权(本次交易前约为51.76%)。为其控股股东, Gland Pharma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系在该授权额度内发生,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 出售 □ 其他,具体为: ____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已上市公司部分股权)
交易标的名称	989.70万股Gland Pharma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交易金额(税前)	279.96亿印度卢比(折合约2.94亿美元)

二、交易标的

1、概况

Gland Pharma成立于1978年,总部位于印度海德拉巴,主要从事注射剂药品的生产制造业务,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和欧洲。本集团于2017年10月完成对Gland Pharma的控股收购。2019年11月, Gland Pharma于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的起始日及原	2026年9月7日
因说明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安泰混合A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3161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7日起取消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标普红利低波50ETF联接
基金代码	0081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的起始日及原	2026年9月7日
因说明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标普红利低波50ETF联接A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8163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7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